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 169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律师声明事项	2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1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	51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2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3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56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5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57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5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169号

致：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股份”、“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综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

查，并获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过程中列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财务顾问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上市公司、综艺股份、公司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综艺投资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综艺股份的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吉莱微	指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综艺股份以现金增资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吉莱微控制权
吉莱有限、吉莱电子	指	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	指	李建新、李大威，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威锋贸易	指	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威锋电子	指	江苏威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威锋贸易曾用名
星宇电子	指	启东市星宇电子有限公司，威锋贸易前身
菁莱投资	指	共青城菁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扬子投资	指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祥禾涌原投资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漳龙润信投资	指	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金北翼投资	指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金灵医养投资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其他机构股东	指	标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机构股东，包括扬子投资、苏州同创、祥禾涌原投资、漳龙润信投资、金北翼投资以及金灵医养投资
成都吉莱	指	成都吉莱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吉莱	指	无锡吉莱微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标的公司的分支机构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标的公司 4,323.3494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45.2807%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增资协议》	指	为进行本次交易，由综艺股份与交易相关方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综艺股份与交易相关方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综艺股份与吉莱微股东李大威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报告书（草案）》	指	综艺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76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76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211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综艺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报告书（草案）》以及综艺股份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合计取得标的公司 4,323.3494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45.2807%，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47.8845 万元（如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完成其他机构股东股份回购，则标的公司总股本将降至 8,450.1829 万元，上市公司所持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1628%）；同时标的公司股东李大威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 828.7109 万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新增的 4,323.3494 万股股本。

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中企华评估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65.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715.41 万元，评估增值 4,450.08 万元，增值率为 19.99%。

参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 26,715.41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 4,323.3494 万股，交易价格确定为 2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 4,323.3494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45.2807%（如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完成其他机构股东股份回购，则标的公司总股本将降至 8,450.1829 万元，上市公司所持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1628%）。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标的股份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归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4.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5.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交易价款：上市公司确认交割条件全部达成次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的 51%。

（2）第二期交易价款：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

6. 业绩承诺与补偿

（1）业绩承诺

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为业绩承诺方以及业绩补偿方。

②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完成业绩目标为 2,600 万元、3,300 万元，4,100 万元以及 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目标-净利润（万元）
1	2025 年度	2,600
2	2026 年度	3,300
3	2027 年度	4,100
4	2028 年度	5,000

注：“净利润”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但不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回购其他机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而对标的公司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2）业绩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的 80%（即 12,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需对上市公司一次性进行业绩补偿。

②业绩承诺方同意，如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则上市公司可选择现金和股份两种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

I. 当上市公司选择现金补偿时，则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增资款

业绩承诺方按照届时各自直接以及通过威锋贸易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业绩补偿需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补偿上限为 17,039.4107 万元（即业绩承诺方目前直接以及通过威锋贸易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348.5459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威锋贸易对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II. 当上市公司选择股份补偿时，则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增资款〕/本次增资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以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方式进行补偿，并按照届时各自直接以及通过威锋贸易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业绩补偿需转让的股份数量。但股份补偿上限为业绩承诺方届时直接以及通过威锋贸易间接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且应优先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吉莱微 4,323.3494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45.2807%，同时标的公司股东李大威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 828.7109

万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和吉莱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吉莱微	64,422.95	41,098.56	25,617.8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43,804.72	443,891.04	34,790.19
财务指标比例	11.85%	9.26%	73.6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各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与综艺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综艺股份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综艺股份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综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咎圣达。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综艺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咎圣达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艺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综艺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综艺股份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471411L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法定代表人	咎圣达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新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制、生产、销售；科技投资、咨询、管理及服务，服装、针纺织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10-23
经营期限	1992-10-2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综艺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58,955,709	19.92

2	咎圣达	239,885,029	18.45
3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00	5.77
4	吕强	15,880,700	1.2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84,070	0.62
6	尹超	7,824,300	0.60
7	吴志坚	4,680,000	0.36
8	俞旺帮	4,507,000	0.3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92,700	0.32
10	王聿玲	3,192,521	0.25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艺股份控股股东为南通综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咎圣达。

3. 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综艺股份设立及上市情况

综艺股份原名江苏南通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原南通县刺绣厂、南通威马工贸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79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280 号文批准，综艺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综艺股份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总股本）为 6,000 万元。发行后综艺股份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股	33,100,000	55.167
募集法人股	3,000,000	5.000
内部职工股	1,900,000	3.166
流通股	22,000,000	36.667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0

（2）1997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年5月7日，综艺股份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1996年12月31日综艺股份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后，综艺股份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更为12,000万股。1998年2月27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就综艺股份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长会字（98）第120号）。1998年9月14日，综艺股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此次送股及转增后，综艺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股	66,200,000	55.167
募集法人股	6,000,000	5.000
内部职工股	3,800,000	3.166
流通股	44,000,000	36.667
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0

（3）1998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年9月18日，综艺股份召开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1998年6月30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综艺股份总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18,000万股。1999年6月8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就综艺股份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长会字（99）第483号）。1999年7月15日，综艺股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此次送股及转增后，综艺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股	99,300,000	55.167
募集法人股	9,000,000	5.000
内部职工股	5,700,000	3.166
流通股	66,000,000	36.667
总股本	180,000,000	100.000

（4）1999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年8月27日，综艺股份召开199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 199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综艺股份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变更为 27,000 万股。1999 年 12 月 7 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就综艺股份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长会师报字（99）第 693 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综艺股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此次送股及转增后，综艺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股	148,950,000	55.167
募集法人股	13,500,000	5.000
内部职工股	8,550,000	3.166
流通股	99,000,000	36.667
总股本	270,000,000	100.000

（5）2001 年内部职工股转为法人股

2001 年，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政府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转为法人股的函》（苏政函[2000]12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转为法人股问题的复函》（证监函[2001]1 号），综艺股份 855 万股内部职工股全部转让给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并依法转为社会法人股。此次转股的相关手续已于 2001 年 6 月完成，2001 年 6 月 27 日，综艺股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该等转让事宜。此次股份转让并不涉及总股本的变更，转让完成后综艺股份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股	148,950,000	55.167
募集法人股	13,500,000	5.000
社会法人股	8,550,000	3.166
流通股	99,000,000	36.667
总股本	270,000,000	100.000

（6）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14 日，综艺股份召开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5 股，流通股股

东所获送的股票全部由非流通股东南通综艺投资、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后，综艺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更，但股本结构和股份性质调整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350,000	5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50,000	49.50
总股本	270,000,000	100.00

（7）2006 年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综艺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1 月 20 日，综艺股份 4,05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综艺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变，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850,000	35.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150,000	64.50
总股本	270,000,000	100.00

（8）2007 年送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综艺股份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综艺股份总股本由 27,000 万股变更为 40,500 万股。2007 年 5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综艺股份截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长师报字（2007）第 11558 号）。2007 年 7 月 16 日，综艺股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500 万元。此次送股后，综艺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75,000	35.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25,000	64.50
总股本	405,000,000	100.00

（9）2008 年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综艺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 年 4 月 23 日，综艺股份 4,05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综艺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变，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75,000	25.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725,000	74.50
总股本	405,000,000	100.00

（10）2008 年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综艺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 年 11 月 5 日，综艺股份 10,327.5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综艺股份的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实现全流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00,000	100.00
总股本	405,000,000	100.00

（11）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5 月 15 日，综艺股份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综艺股份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01 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综艺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40 万股，发行后，综艺股份总股本增至 444,400,000 股。2009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综艺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916 号）。2010 年 2 月 3 日，综艺股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4,440 万元。此次增发后，综艺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00,000	8.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00,000	91.13
总股本	444,400,000	100.00

（12）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6月23日，综艺股份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2009年末总股本44,44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后，综艺股份总股本由44,440万股变更为66,660万股。2010年7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综艺股份截至2010年7月16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92号）。2010年8月9日，综艺股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660万元。此次转增后，综艺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00,000	8.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500,000	91.13
总股本	666,600,000	100.00

（13）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

2010年12月17日，综艺股份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本批解除限售股数共5,910万股，解除限售完成后综艺股份的股份全部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600,000	100.00
总股本	666,600,000	100.00

（14）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8月18日，综艺股份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综艺股份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年3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2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综艺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发行后，综艺股份总股本增至736,400,000股。2011年4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综艺股份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1697号）。2011年4月20日，综艺股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3,640万元。此次增发后，综艺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00,000	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00,000	90.52
总股本	736,400,000	100.00

（15）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

2012 年 4 月 12 日，综艺股份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本批解除限售股数共 5,480 万股，本批限售股解除限售完成后，综艺股份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000,000	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1,400,000	97.96
总股本	736,400,000	100.00

（16）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6 月 7 日，综艺股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64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2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6,820 万股。方案实施后，综艺股份总股本由 73,640 万股变更为 110,460 万股。2012 年 7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就综艺股份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83 号）。2012 年 8 月 22 日，综艺股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460 万元。此次转增后，综艺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0	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100,000	97.96
总股本	1,104,600,000	100.00

（17）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

2014 年 4 月 14 日，综艺股份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本批解除限售股数共 2,250 万股，解除限售完成后，综艺股份的股份全部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4,600,000	100.00
总股本	1,104,600,000	100.00

（18）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6 月 13 日，综艺股份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综艺股份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7 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综艺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40 万股，发行后，综艺股份总股本增至 1,300,000,000 股。2014 年 5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综艺股份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46 号）。2014 年 6 月 19 日，综艺股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此次增发后，综艺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400,000	15.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600,000	84.97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

（19）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

2017 年 5 月 19 日，综艺股份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本批解除限售股数共 19,540 万股，解除限售完成后，综艺股份的股份全部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0,000,000	100.00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艺股份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艺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即吉莱微。

根据吉莱微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30124152Y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 338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注册资本	5,224.5351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8-04-14 至 2035-04-13
登记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锋贸易	2,519.8350	48.23
2	李大威	828.7109	15.86
3	菁莱投资	585.8151	11.21
4	苏州同创	326.0143	6.24
5	扬子投资	233.8675	4.48
6	祥禾涌原投资	230.4942	4.41
7	漳龙润信投资	153.6628	2.94
8	金北翼投资	102.4419	1.96
9	王海霞	72.2238	1.38
10	许志峰	48.1492	0.92

11	金灵医养投资	51.2209	0.98
12	龚素新	40.0000	0.77
13	李泽宏	32.0995	0.61
合计		5,224.5351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综艺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吉莱微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综艺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6月9日，综艺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规范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8日，综艺股份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6月16日，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尚需经综艺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
2.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综艺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5年6月9日，综艺股份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威锋贸易、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菁莱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及工商变更、业绩承诺与补偿、过渡期、规范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5年8月8日，综艺股份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威锋贸易、

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菁莱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和确认。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5 年 6 月 9 日，综艺股份与标的公司的股东李大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大威同意将其持有吉莱微 828.7109 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综艺股份行使，按照综艺股份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对表决权委托的具体范围、委托期限、委托权利的行使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主体资格，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待约定的前提条件成就时即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吉莱微新增的 4,323.3494 万股股本。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登记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30124152Y
公司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 338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注册资本	5,224.5351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08-23
经营期限	2001-08-2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股本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锋贸易	2,519.8350	48.23
2	李大威	828.7109	15.86
3	菁莱投资	585.8151	11.21
4	苏州同创	326.0143	6.24
5	扬子投资	233.8675	4.48
6	祥禾涌原投资	230.4942	4.41
7	漳龙润信投资	153.6628	2.94
8	金北翼投资	102.4419	1.96
9	王海霞	72.2238	1.38
10	许志峰	48.1492	0.92
11	金灵医养投资	51.2209	0.98
12	龚素新	40.0000	0.77
13	李泽宏	32.0995	0.61
合计		5,224.5351	100.00

（二）股权/股本演变

1. 历次股权/股本变动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回购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标的公司的股权或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1 年 8 月，吉莱有限成立

标的公司前身吉莱有限系由境内法人股东星宇电子和美国籍自然人股东孙锦达于 2001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万美元。设立过程如下：

2001 年 7 月 23 日，星宇电子与孙锦达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双方合资设立吉莱有限，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其中星宇电子出资 15 万美元，孙锦达出资 6 万美元。

2001 年 8 月 7 日，启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1]107 号）和《关于同意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1]108 号），同意吉莱有限设立申请、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吉莱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139 号）。

2001 年 8 月 23 日，吉莱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9 月 11 日，南通阳光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通阳光验字[2001]16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11 日止，吉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吉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星宇电子	15.00	15.00	71.43
2	孙锦达	6.00	6.00	28.57
合计		21.00	21.00	100.00

吉莱有限设立时孙锦达出资的 6 万美元以及孙锦达后续对吉莱有限的出资实际均为李建新委托其代为出资，孙锦达仅为吉莱有限名义股东，不享有吉莱有限任何股东权益，其持有的吉莱有限股权实际为李建新所有。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解除过程等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股权/股本演变”之“2.股权/股本演变中需说明的事项”。

（2）2006 年 12 月，吉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2 日，吉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吉莱有限增加投资总额 12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星宇电子增资 75 万美元，以人民

币折合外汇现汇 75 万美元投入，孙锦达增资 25 万美元，以外汇现汇投入；增资后，吉莱有限投资总额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1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设监事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6]364 号），同意吉莱有限此次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事项。

2006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吉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139 号）。

2006 年 12 月 7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6]99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止，吉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中方星宇电子缴纳 75 万美元，以人民币 5,870,925 元按实际出资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美元投入；外方美国孙锦达委托 MR OUYANG RONG 缴纳 2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6 年 12 月 8 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吉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吉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星宇电子	90.00	90.00	74.38
2	孙锦达	31.00	31.00	25.62
合计		121.00	121.00	100.00

（3）2010 年 5 月，吉莱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 日，吉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吉莱有限注册资本由 121 万美元增至 196 万美元，此次增资额为 7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将吉莱有限 2002 年至 2009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 6,056,974.59 元提取储备基金 225,430.96 元后，分配给星宇电子 3,823,064 元，分配给孙锦达 1,297,111 元，星宇电子和孙锦达将上述利润对吉莱有限进行再投资，其中星宇电子出资额折合 56 万美元，孙锦达出资额折合 19 万美元。

2010 年 2 月 5 日，启东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启商资[2010]002 号），同意吉莱有限本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吉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139 号）。

2010 年 5 月 10 日，南通三角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三角州验字[2010]20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止，吉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 万美元，其中星宇电子缴纳 56 万美元，孙锦达缴纳 19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吉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吉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星宇电子	146.00	146.00	74.49
2	孙锦达	50.00	50.00	25.51
合计		196.00	196.00	100.00

（4）2013 年 7 月，吉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8 日，吉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孙锦达将其所持有的吉莱有限 25.51%股权（计 5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大威，威锋电子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变更后，吉莱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4 月 8 日，威锋电子与孙锦达签订《终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协议》，约定双方同意终止《中外合资经营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孙锦达同意将其持有的吉莱有限的 25.51%股权转让给李大威；本协议经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后，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双方之间的全部合资关系全部终止。同日，孙锦达与李大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锦达将持有的吉莱电子 25.51%的股权以人民币 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大威。

2013 年 5 月 8 日，启东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启商资[2013]32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8 日，吉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李建新、李建辉、李大威为公司董事，徐欢欢为公司监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由于汇率变动原因，外汇转换成人民币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威锋电子股权占比 74.41%、李大威股权占比 25.59%。

2013 年 6 月 20 日，南通天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晟验字[2013]03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吉莱有限原注册资本 196 万美元按实际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变更为人民币 1,469.6995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7 月 23 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吉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锋电子	1,093.5489	1,093.5489	74.41
2	李大威	376.1506	376.1506	25.59
合计		1,469.6995	1,469.6995	100.00

注：2011 年 7 月 13 日，星宇电子名称变更为“江苏威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锦达股权代持的解除，相关价款未实际向孙锦达支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及南通市启东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启地税一税〔2014〕1005 号），各方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税款实际由李大威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建新解除了与孙锦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其实际所有的吉莱有限 25.59%股权转让至李大威名下，吉莱有限经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股权/股本演变”之“2.股权/股本演变中需说明的事项”。

（5）2016 年 12 月，吉莱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吉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167,936 元，其中威锋贸易增资 14,262,861 元，李大威增资

4,905,075 元，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到账，增资后吉莱有限注册资本由 14,696,995 元增加到 33,864,931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吉莱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吉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锋贸易	2,519.8350	2,519.8350	74.41
2	李大威	866.6581	866.6581	25.59
合计		3,386.4931	3,386.4931	100.00

注：2015 年 5 月 8 日，威锋电子名称变更为“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6）2017 年 12 月，吉莱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吉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86.4931 万元增至 4,092.6812 万元，其中：新股东菁莱投资以货币资金向公司注资 1,460 万元，其中 581.81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74.1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缴纳；新股东许志峰以货币资金向公司注资 140 万元，其中 56.17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3.82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新股东王海霞以货币资金向公司注资 160 万元，其中 64.19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5.80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缴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吉莱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吉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锋贸易	2,519.8350	2,519.8350	61.57
2	李大威	866.6581	866.6581	21.18
3	菁莱投资	585.8151	585.8151	14.31
4	王海霞	64.1989	64.1989	1.57
5	许志峰	56.1741	56.1741	1.37
合计		4,092.6812	4,092.6812	100.00

(7) 2019 年 5 月，吉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26 日，吉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李泽宏、龚素新为公司新股东，李大威分别向李泽宏、龚素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78% 股权（出资额 32.0995 万元）、0.98% 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40 万元。

同日，李大威和李泽宏、龚素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5 月 1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吉莱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锋贸易	2,519.8350	2,519.8350	61.57
2	李大威	794.5586	794.5586	19.41
3	菁莱投资	585.8151	585.8151	14.31
4	王海霞	64.1989	64.1989	1.57
5	许志峰	56.1741	56.1741	1.37
6	龚素新	40.0000	40.0000	0.98
7	李泽宏	32.0995	32.0995	0.78
合计		4,092.6812	4,092.6812	100.00

(8) 2020 年 11 月，吉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威锋贸易向宋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2% 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威锋贸易与宋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11 月 5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吉莱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锋贸易	2,469.8350	2,469.8350	60.35
2	李大威	794.5586	794.5586	19.41
3	菁莱投资	585.8151	585.8151	14.31
4	王海霞	64.1989	64.1989	1.57
5	许志峰	56.1741	56.1741	1.37
6	龚素新	40.0000	40.0000	0.98
7	李泽宏	32.0995	32.0995	0.78
8	宋越	50.0000	50.0000	1.22
合计		4,092.6812	4,092.6812	100.00

（9）2020 年 11 月，吉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85 号）。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莱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09,611,495.78 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278 号），经其评估，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吉莱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275,088,773.08 元，负债评估值为 148,289,320.5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799,452.57 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吉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将吉莱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全体股东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9,611,495.78 元按 1:0.3734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4,092.6812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092.681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股东在吉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吉莱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吉莱有限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吉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2.6812 万元，吉莱有限的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分割吉莱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投入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吉莱有限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092.68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0年11月14日，吉莱微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吉莱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设立内部审计部等议案；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11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59号）。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4日止，吉莱微（筹）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吉莱微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09,611,495.78元，按1:0.373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0,926,812.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40,926,812.00元，大于股本部分68,684,683.7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9日，吉莱微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吉莱微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锋贸易	24,698,350	60.35
2	李大威	7,945,586	19.41
3	菁莱投资	5,858,151	14.31
4	王海霞	641,989	1.57
5	许志峰	561,741	1.37
6	宋越	500,000	1.22
7	龚素新	400,000	0.98
8	李泽宏	320,995	0.78
合计		40,926,812	100.00

(10) 2020 年 11 月，吉莱微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0 日，扬子投资、蒋国胜与吉莱有限及吉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扬子投资以 2,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33.8675 万元，其余 1,766.1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蒋国胜以 15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7.5401 万元，其余 132.45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吉莱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吉莱微股本总额由 4,092.6812 万股增加至 4,344.0888 万股（对应吉莱微注册资本由 4,092.6812 万元增加至 4,344.0888 万元）。本次新增的股份由扬子投资和蒋国胜认购，其中：扬子投资以 2,000 万元对吉莱微增资，认购吉莱微新增的股份 233.8675 万股（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33.8675 万元），其余 1,766.1325 万元计入吉莱微资本公积；蒋国胜以 150 万元对吉莱微增资，认购吉莱微新增的股份 17.5401 万股（对应吉莱微注册资本 17.5401 万元），其余 132.4599 万元计入吉莱微资本公积。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2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吉莱微已收到扬子投资和蒋国胜缴纳的认购款 2,1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1.4076 万元，资本公积 1,898.592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增资，并向吉莱微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莱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锋贸易	2,469.8350	56.8551
2	李大威	794.5586	18.2906
3	菁莱投资	585.8151	13.4853
4	扬子投资	233.8675	5.3836
5	王海霞	64.1989	1.4778
6	许志峰	56.1741	1.2931
7	宋越	50.0000	1.1510
8	龚素新	40.0000	0.9208

9	李泽宏	32.0995	0.7389
10	蒋国胜	17.5401	0.4038
合 计		4,344.0888	100.00

(11) 2021 年 2 月，吉莱微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4 日，吉莱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吉莱微股本总额由 4,344.0888 万股增加至 4,609.8839 万股（对应吉莱微注册资本由 4,344.0888 万元增加至 4,609.8839 万元），本次新增的股份由新股东苏州同创和原股东蒋国胜认购，其中：苏州同创以 3,000 万元对吉莱微增资，认购吉莱微新增的股份 249.1829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249.1829 万元），其余 2,750.81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蒋国胜以 200 万元对吉莱微增资，认购吉莱微新增的股份 16.6122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16.6122 万元），其余 183.38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2 月 6 日，苏州同创、蒋国胜与吉莱微及吉莱微其他股东、李建新签署《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2021 年 2 月 2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增资，并向吉莱微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12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吉莱微已收到苏州同创和蒋国胜缴纳的认购款 3,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5.7951 万元，资本公积 2,934.201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莱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锋贸易	2,469.8350	56.8551
2	李大威	794.5586	17.2360
3	菁莱投资	585.8151	12.7078
4	苏州同创	249.1829	5.4054
5	扬子投资	233.8675	5.0732
5	王海霞	64.1989	1.3926
6	许志峰	56.1741	1.2186
7	宋越	50.0000	1.0846

8	龚素新	40.0000	0.8677
9	蒋国胜	34.1523	0.7408
10	李泽宏	32.0995	0.6963
合计		4,609.8839	100.00

(12) 2021 年 6 月，吉莱微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15 日，吉莱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吉莱微股本总额由 4,609.8839 万股增加至 5,224.5351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由 4,609.8839 万元增加至 5,224.5351 万元），本次新增的股份由新股东祥禾涌原投资、漳龙润信投资、金北翼投资、金灵医养投资和原股东苏州同创认购，其中：祥禾涌原投资以 4,500 万元对吉莱微增资，认购吉莱微新增的股份 230.4942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230.4942 万元），其余 4,269.50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漳龙润信投资以 3,000 万元对吉莱微增资，认购吉莱微新增的股份 153.6628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153.6628 万元），其余 2,846.33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北翼投资以 2,000 万元对吉莱微增资，认购吉莱微新增的股份 102.4419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102.4419 万元），其余 1,897.55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同创以 1,500 万元对吉莱微增资，认购吉莱微新增的股份 76.8314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76.8314 万元），其余 1,423.16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灵医养投资以 1,000 万元对吉莱微增资，认购吉莱微新增的股份 51.2209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51.2209 万元），其余 948.77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5 月 21 日，祥禾涌原投资、金北翼投资、金灵医养投资与吉莱微、李建新、李大威、威锋贸易签署《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2021 年 6 月 4 日，苏州同创与吉莱微、李建新、李大威、威锋贸易签署《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2021 年 6 月 7 日，漳龙润信投资与吉莱微、李建新、李大威、威锋贸易签署《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2021 年 6 月 15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增资，并向吉莱微换发《营业执照》。

2021年6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124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6月15日止，吉莱微已收到祥禾涌原投资、金北翼投资、金灵医养投资、苏州同创、漳龙润信投资缴纳的认购款1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14.6512万元，资本公积11,385.348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吉莱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锋贸易	2,469.8350	47.2738
2	李大威	794.5586	15.2082
3	菁莱投资	585.8151	11.2128
4	苏州同创	326.0143	6.2401
5	扬子投资	233.8675	4.4763
6	祥禾涌原投资	230.4942	4.4118
7	漳龙润信投资	153.6628	2.9412
8	金北翼投资	102.4419	1.9608
9	王海霞	64.1989	1.2288
10	许志峰	56.1741	1.0752
11	金灵医养投资	51.2209	0.9804
12	宋越	50.0000	0.9570
13	龚素新	40.0000	0.7656
14	蒋国胜	34.1523	0.6537
15	李泽宏	32.0995	0.6144
合 计		5,224.5351	100.00

（13）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吉莱微发生股权转让

2024年3月26日，蒋国胜与李大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国胜以250万元向李大威转让其持有的吉莱微0.318%的股份（16.6122万股，对应吉莱微注册资本16.6122万元，实缴出资额16.6122万元，蒋国胜取得该等股份的原始对价为人民币200万元）。

2024年11月27日，宋越与威锋贸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越以150.5208万元向威锋贸易转让其持有的吉莱微0.9570%的股份（50万股，对应吉

莱微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宋越取得该等股份的原始对价为人民币 12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2 日，蒋国胜与李大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国胜以 187.2 万元向李大威转让其持有的吉莱微 0.3357%的股份（17.5401 万股，对应吉莱微注册资本 17.54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5401 万元，蒋国胜取得该等股份的原始对价为人民币 150 万元）。

2025 年 2 月 18 日，许志峰与王海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志峰以 23 万元向王海霞转让其持有的吉莱微 0.1536%的股份（8.0249 万股，对应吉莱微注册资本（8.0249 万元，实缴出资额 8.0249 万元，许志峰取得该等股份的原始对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后，吉莱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锋贸易	2,519.8350	48.2308
2	李大威	828.7109	15.8619
3	菁莱投资	585.8151	11.2128
4	苏州同创	326.0143	6.2401
5	扬子投资	233.8675	4.4763
6	祥禾涌原投资	230.4942	4.4118
7	漳龙润信投资	153.6628	2.9412
8	金北翼投资	102.4419	1.9608
9	王海霞	72.2238	1.3824
10	许志峰	48.1492	0.9216
11	金灵医养投资	51.2209	0.9804
12	龚素新	40.0000	0.7656
13	李泽宏	32.0995	0.6144
合计		5,224.5351	100.00

（14）2025 年 2 月，吉莱微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股东股份回购事项

2025 年 2 月 7 日，吉莱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经各方协商，吉莱微同意回购苏州同创、扬子投资、金灵医养投资、祥禾涌原投资、漳龙润信

投资、金北翼投资所持吉莱微全部股权，回购价格参照该等股东的出资款本金由吉莱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协商确定；吉莱微将根据与该等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有关约定，在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后，减少股东所持吉莱微相应注册资本额。吉莱微已与其他机构股东分别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对以减资方式回购其他机构股东持有的吉莱微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但尚未完成全部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亦未办理减资相关工商登记。

鉴于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增资吉莱微，增资后吉莱微的资金将较为充裕。考虑到资金使用成本以及未来业务经营的资金规划，吉莱微正在与其他机构股东就原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回购条款进行协商并修订，在其他机构股东愿意降低回购利率的前提下，吉莱微同意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项。2025年7月30日，吉莱微已分别与苏州同创、扬子投资、金灵医养投资、祥禾涌原投资4家机构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原股份回购协议中回购条款进行修订，并就降低回购利率以及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项的事项达成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仍在就一次性回购事项与漳龙润信投资、金北翼投资协商，尚未签署补充协议。

2. 股权/股本演变中需要说明的事项

（1）吉莱微前身吉莱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启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1]108号）以及吉莱有限设立时的《中外合资经营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与《中外合资经营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星宇电子应以设备和房屋各作价7.5万美元出资，孙锦达以货币出资6万美元。但星宇电子变更了出资方式，实际以货币对吉莱有限出资15万美元，变更出资方式未经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出资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虽然星宇电子变更出资方式，但本次出资已经南通阳光验字[20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部分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以货币出资未实质性降低吉莱有限的偿债能力及损害吉莱有限的法人财产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已根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

的年检。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自 2001 年 8 月 23 日至该日之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设立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吉莱微所在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启东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鉴于出资均实际到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标的公司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变更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效力。启东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的合规证明》，确认标的公司设立时及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事项及其历次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监管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吉莱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股东出资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其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未实际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吉莱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的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资本充实性及股权清晰性，且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

2001 年 8 月吉莱有限设立时，李建新经人介绍，与美国籍自然人孙锦达认识并委托孙锦达代其出资 6 万美元与李建新控股的星宇电子共同设立吉莱有限，持有吉莱有限设立时 28.57%的股权。自吉莱有限设立至 2013 年 7 月股权代持解除前吉莱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孙锦达持有的吉莱有限股权均系代李建新持有，孙锦达亦未参与过吉莱有限的任何经营活动。

鉴于孙锦达长期居住在美国，不参与吉莱有限的经营，孙锦达本人不愿再继续代持吉莱有限股权。根据吉莱有限发展规划及规范股权结构的需求，各方决定解除股权代持。2013 年 7 月，孙锦达将其代持的吉莱有限 25.62%的股权以 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大威，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解除股权代持。

启东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的合规证明》，确认吉莱有限设立时及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事项及其历次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监管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吉莱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标的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标的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部分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义务主体的条款，相关协议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标的公司、扬子投资、蒋国胜、威锋贸易、李建新、李大威签署的《关于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2 月 6 日，苏州同创、蒋国胜与标的公司、威锋贸易、李建新、李大威签署的《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2021 年 5 月 21 日，金北翼投资、金灵医养投资、祥禾涌原投资与标的公司、威锋贸易、李建新、李大威签署的《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2021 年 6 月 4 日，苏州同创与标的公司、威锋贸易、李建新、李大威签署的《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2021 年 6 月 7 日，漳龙润信投资与标的公司、威锋贸易、李建新、李大威签署的《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上五份协议合称“原协议”）。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上述股东已分别与标的公司、威锋贸易、李建新、李大威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义务主体的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同时，各方均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不存在任何有关吉莱微的对赌安排、单方承诺或其他违背吉莱微作为公众公司对应同股同权原则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增资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偿等特殊义务主体的相关条款均已终止履行，且视为自始无效。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不再作为上述条款约定特殊义务的承担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莱微股权/股本演变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对外投资 2 家公司，即成都吉莱和无锡吉莱，均由吉莱微 100%持股。

1. 成都吉莱

根据成都吉莱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吉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吉莱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5WCA46J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555 号 3 栋 3 单元 14 层 5 号（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2-24
经营期限	2018-12-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无锡吉莱

根据无锡吉莱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吉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吉莱微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6H2P8F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86 号 20801
法定代表人	李大威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08
经营期限	2020-04-0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即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JNT5392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 159 号航城创新创业园 A3 栋 505
负责人	余大松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4-29
经营期限	2024-04-2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五）主要资产

1.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莱微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簿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吉莱微	苏（2021）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0640号	启东市汇龙镇瑞章村	27,144.00	工业	自建	无
2	吉莱微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7233号	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1800号	16,400.17	工业	自建	无
3	无锡吉莱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1657号	滴翠路86-20801	698.59	工业、交通、仓储	购置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吉莱微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及其子公司共租赁4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安商万家创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莱微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159号杭城创新创业园A3栋505室	100.80	6,148元/月	2025.03.01-2026.02.28	办公
2	胡丽平	吉莱微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雅庭苑2A901房	88.86	4,550元/月	2025.05.27-2026.05.26	宿舍

3	成都光谷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吉莱	成都市高新区天骄路 555 号 3 栋 3 单元 14 层 5 号	344.24	三年 404,826.24 元	2024.04.01-2027.03.31	办公
4	黄乾萍、寇大华	成都吉莱	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89 号 23 幢 6 单元 2004	108.46	3,300 元/月	2025.04.15-2026.04.14	宿舍

经核查，吉莱微或其子公司已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莱微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簿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吉莱微	苏（2021）启 东市不动产权 第 0000640 号	启东市汇 龙镇瑞章 村	13,333.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2.05.23	无
2	吉莱微	苏（2023）启 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33 号	启东市汇 龙镇牡丹 江西路 1800 号	10,689.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2.04.09	无
3	吉莱微	苏（2022）启 东市不动产权 第 0010350 号	启东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	53,280.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72.06.19	抵押 ^注
4	无锡吉莱	苏（2021）无 锡市不动产权 第 0051657 号	滴翠路 86-20801	103.88	生产研 发用地	出让	2066.11.17	无

注：2024 年 2 月 23 日，吉莱微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银团抵押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团抵字 150141320 号），为担保主合同（编号为 2024 年

中银团字 150141320 号《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吉莱微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苏（2022）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0350 号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债权设立抵押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吉莱微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除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2）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莱微		5376185	9	200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	吉莱微		5253157	9	200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3	吉莱微		3018171	9	200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及其子公司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告(<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64/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拥有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莱微	一种单向半导体放电管芯片设计布图	BS.205615953	2020.12.09	原始取得	无
2	吉莱微	一种瞬态电压抑制交流开关芯片	BS.185555896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3	吉莱微	一种耐高温的敏感型电子开关芯片	BS.235585890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4	吉莱微	一种高临界电流上升率电子开关芯片	BS.23558701X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3SR1641367	芯片图形缺陷检测系统 V1.0	吉莱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04.25

(6)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WHOIS)网站(<https://webwhois.cnnic.cn/WelcomeServlet>)、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吉莱微	jilai.cn	苏 ICP 备 2021018846 号-1

(7) 标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各自名下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9,388.42	14,348.96	-	15,039.46	51.17%
运输设备	268.27	240.74	-	27.53	10.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7.27	331.92	-	145.35	30.45%
合计	30,133.96	14,921.62	-	15,212.34	50.4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经查阅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垂直一体化经营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制造企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吉莱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3650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24.11.19	2027.11.19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4960565；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002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	2020.11.24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20681730124152Y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01.04	2028.01.03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79941/046190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02.27	2025.11.1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3S30308R1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26	2026.11.2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3E30334R1M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3Q30510R1M			
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Z2306EnMS1651R0M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6	2026.06.25
9	成都吉莱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1597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	2022.11.02	2025.11.02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5Q10069R0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07	2028.01.06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七）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标的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抽查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实地走访或通过视频了解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情况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标的公司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企业征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税务

1. 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吉莱微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9%、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吉莱微	15%	15%	15%
成都吉莱	15%	15%	15%
无锡吉莱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吉莱微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213200508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吉莱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吉莱微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24320036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吉莱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2022 年 11 月 2 日，成都吉莱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22510015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成都吉莱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s://zxgk.>

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莱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开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25年版）》、子公司和分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吉莱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综艺股份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综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综艺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综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吉莱微成为综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综艺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与综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综艺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综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或雇佣合同，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综艺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艺股份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5 年 5 月 14 日，综艺股份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威锋贸易、李大威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吉莱微的控制权。

（二）2025 年 6 月 9 日，综艺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综艺股份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2025 年 6 月 9 日，综艺股份已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威锋贸易、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菁莱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提示性公告。

（四）2025 年 6 月 10 日，综艺股份披露了《江苏综艺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五）2025 年 6 月 25 日，综艺股份收到了上交所《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923 号）；2025 年 7 月 10 日，综艺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问询函回复情况进行说明；综艺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上述问

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综艺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综艺股份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综艺股份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艺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综艺股份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吉莱微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垂直一体化经营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制造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

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综艺股份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相关方参考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综艺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综艺股份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新增的 4,323.3494 万股股本。根据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所作的保证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相关凭证的查阅确认,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吉莱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标的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一家以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垂直一体化经营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制造企业。作为具有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以家电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以低压电器为代表的工业领域、以手机和摄像头为代表的网络通讯和安防领域、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子领域等。上市公司是一家以信息科技、新能源、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上市公司在信息科技领域长期深耕，主要业务涵盖芯片设计及应用业务、手游业务、信息科技服务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进入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产业链条布局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及延伸，同时可整合标的公司的IDM能力，补全产业链短板，增强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契合国产替代趋势。同时，功率半导体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分支与重要基石，也能为上市公司未来战略性进入更广阔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或封装测试领域，提供关键的技术储备与人才支撑，加速上市公司在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的集成电路核心赛道上的布局与突破。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综艺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综艺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查，参与本次交易的服务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已办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备考 审阅机构	《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已办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
		已办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障碍及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综艺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林亚青

李 妃

2015年8月8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压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755572.0	2024/12/3	无
2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单向低压瞬态抑制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755477.0	2024/12/3	无
3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压低容 SCR 结构保护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997338.2	2024/7/24	无
4	吉莱微	一种 ESD 保护器件封装工艺优化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703482.0	2024/6/3	无
5	吉莱微	一种 ESD 保护器件的保护性能衰减分析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703484.X	2024/6/3	无
6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电容低残压单向 ESD 保护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502208.7	2024/4/25	无
7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维持电压可调的多端口 ESD 保护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487279.4	2024/4/23	无
8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横向具有极强泄放能力的双向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363413.5	2024/2/27	无
9	成都吉莱、吉莱微	一种低动态导通电阻的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323665781.X	2023/12/28	无
10	成都吉莱、吉莱微	一种低触发电压高泄放能力的双向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323665787.7	2023/12/28	无
11	吉莱微	一种集成的晶闸管贴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600739.X	2023/12/27	无
12	成都吉莱、吉莱微	一种具有极强泄放能力的双向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323272567.8	2023/12/1	无
13	吉莱微	快恢复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2323249714.X	2023/11/30	无
14	吉莱微	一种提升 TO220F 封装形式产品可靠性和散热性的框架	实用新型	ZL202323181606.3	2023/11/2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5	吉莱微	铜材框架上芯片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791042.9	2023/10/18	无
16	吉莱微	一种可控硅元器件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791046.7	2023/10/18	无
17	吉莱微	一种既可调功又可调相的晶闸管交流开关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311061136.9	2023/8/23	无
18	吉莱微	一种具有过载保护功能的集成三端可控硅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321574677.7	2023/6/19	无
19	吉莱微	一种芯片生产用的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780738.9	2023/4/11	无
20	吉莱微	具有保护结构的芯片生产用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418650.2	2023/3/8	无
21	成都吉莱、吉莱微	一种低电容双向 ESD 保护器件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171355.6	2023/2/28	无
22	成都吉莱、吉莱微	一种低电容的 ESD 保护器件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112901.9	2023/2/15	无
23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电容的单向 ESD 保护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68031.3	2021/12/21	无
24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电容的单向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220401.2	2021/12/21	无
25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电容低残压的双向 ESD 保护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06081.X	2021/9/22	无
26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可增强通流能力的单向 ESD 保护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05478.7	2021/9/22	无
27	吉莱微	一种低电容保护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67706.3	2020/11/30	无
28	吉莱微	一种新型台面结构芯片	实用新型	ZL202022811526.1	2020/11/30	无
29	吉莱微	一种低电容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810249.2	2020/11/3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0	吉莱微	一种单向浪涌增强型半导体放电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2022791091.9	2020/11/27	无
31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压 ESD 保护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03742.9	2020/6/29	无
32	吉莱微、成都吉莱	超低压触发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225167.5	2020/6/29	无
33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压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225257.4	2020/6/29	无
34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残压低电容单向 ESD 保护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338757.7	2020/4/26	无
35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压低电容单向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649583.1	2020/4/26	无
36	吉莱微、成都吉莱	高通流能力的单向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649550.7	2020/4/26	无
37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残压低电容单向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652470.7	2020/4/26	无
38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单向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278836.2	2020/3/12	无
39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电压可调的双向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284851.8	2019/8/9	无
40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低电容的双向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082012.8	2019/7/11	无
41	吉莱微、成都吉莱	超低残压的双向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081651.2	2019/7/11	无
42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集成的低电容 ESD 保护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90529.9	2019/6/6	无
43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基于 SCR 结构的新型 ESD 保护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0490976.4	2019/6/6	无
44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集成的低电容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850440.4	2019/6/6	无
45	吉莱微	一种单向浪涌增强型的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380877.3	2017/10/25	无
46	吉莱微	一种高压平面闸流管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380929.7	2017/10/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7	吉莱微	一种具有三路保护的晶闸管浪涌抑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380947.5	2017/10/25	无
48	吉莱微	一种瞬态抑制电压二极管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621300136.5	2016/11/30	无
49	吉莱微	一种大功率抗震动方片 TVS 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621300138.4	2016/11/30	无
50	吉莱微	一种提高正向耐压的可控硅台面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682429.9	2013/12/16	无
51	吉莱微	一种切割槽形成可控硅穿通结构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82748.X	2013/12/16	无
52	吉莱微	一种线性恒流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82265.X	2013/12/16	无
53	吉莱微	一种高压双向触发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82148.3	2013/12/16	无
54	吉莱微	一种台面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多层复合膜钝化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681860.1	2013/12/16	无
55	吉莱微	一种改进的可控硅结构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248864.6	2012/7/18	无
56	吉莱微	一种可控硅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248841.5	2012/7/18	无
57	吉莱微	一种提高电压的短基区结构的 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248840.0	2012/7/18	无
58	吉莱微	一种提高开关速度的单向可控硅结构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12303.1	2010/6/28	无
59	吉莱微	一种镓扩散形成可控硅穿通结构的 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12178.4	2010/6/28	无
60	吉莱微	一种消除穿通光刻针孔危害的可控硅结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12163.8	2010/6/28	无
61	吉莱微	可控硅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010212305.0	2010/6/2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2	成都吉莱、吉莱微	一种低触发电压的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952778.8	2024/8/13	无
63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双向低触发电压 ESD 保护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510220640.1	2025/2/27	无
64	吉莱微、成都吉莱	超低压触发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02937.1	2020/6/29	无
65	成都吉莱、吉莱微	一种横向具有低击穿高维持的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976500.4	2024/8/15	无
66	吉莱微	一种双向 ESD 保护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1000838.X	2019/10/21	无
67	成都吉莱、吉莱微	一种耐压可调的 SGT MOSFET 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422113309.3	2024/8/29	无
68	成都吉莱、吉莱微	一种低电容的双向 ESD 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2143169.4	2024/9/2	无
69	成都吉莱、吉莱微	一种静电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2392219.2	2024/9/29	无
70	吉莱微、成都吉莱	一种深槽填充结构的 950V 超结 MOS 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719511.7	2025/5/30	无